

國泰產險行動裝置保險理賠申請書(亞勝專用)

欄位有(*)記號者務必完整填寫，年度請填民國年

被保險人基本資料		
(*)保單號碼：_____字_____ ☐ PTA ☐ PTB	(*)被保險人：	(*)居住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 _____市/縣 市鎮_____街_____段_____號 鄉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樓
(*)行動電話：	(*)身分證字號：	
E-Mail： ☐ @yahoo.com.tw ☐ @gmail.com ☐ @hotmail.com ☐ 其它 @_____		*行動電話及 E-mail 為發送理賠作業簡訊之依據
行動裝置基本資料		
(*)行動裝置廠牌型號：	(*)行動裝置識別碼 IMEI 或 S/N 序號：	
申請內容		
(*)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(*)事故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
(*)事故原因、經過情形：		
被保險人與親送行動裝置至門市維修人之關係： ☐本人 ☐配偶 ☐親屬_____ ☐其他_____ 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確實無訛，否則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且同意損壞行動裝置委由指定維修商修復或置換後，費用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維修商。 此致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/行動裝置使用人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		
注意暨聲明事項		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財產保險(093)、人身保險(001)、行銷(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)(040)及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。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要保書或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。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（一）要保人/被保險人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（四）各醫療院所（五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（二）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。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。 【註】1.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-212-880，免付費客服專線。 2. 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，係以官網公告為準。		

國泰產險行動裝置保險置換/維修批改申請書

若因維修置換而致本人原承保行動裝置下列資訊有變更者(IMEI 碼、S/N 碼、廠牌、型號、容量)，本人同意國泰世紀產物保險有限公司逕行變更承保標的相關資料

變更後資訊：

被保險人簽名：_____

為維護保戶權益，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資料是否完備正確，以利審理流程進行。